

彰化郵局廉政會報第 10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5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整/本局 8 樓經理室					
主席	王經理義修					
出席委員	陳舜仁、顏國鐘、郭白慧、施錫麟、林玉惠代、賴正造、 陳穎慧代、張松安代、宋淑嬌					
列席人員	林明恭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 及裁示(決議) 事項（請以條列 簡要敘明）	<u>討論提案：</u> 案由 1： 如何加強代收貨價郵件管理作為，防範弊端發生。案經提會討論後，全體委員一致決議照案通過。 案由 2： 有關「員工酒後駕車應受之處罰，除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5 條處以罰鍰及吊扣駕照、牌照外，尚有刑事責任；郵政員工並應另負行政責任。如係於值勤時間內酒後駕車或酒駕肇事，員工及相關主管均應加重懲處。」規定，請各單位(局)主管再加強宣導。案經提會討論後，全體委員一致決議照案通過。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依照會議決議持續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 林明恭

職稱：政風室股長

電話：04-7618880

註：

1.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